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5222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訊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 6,833 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其中 5,427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10 年 10 月 8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1,356 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全訊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50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實際中籤情形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過額配售股數 (採公開申購方式)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總承銷股數
主辦承銷商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建國北路1段96號12樓	50仟股	5,427仟股	1,236仟股	6,713仟股
協辦承銷商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20樓	0仟股	0仟股	30仟股	30仟股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十號	0仟股	0仟股	30仟股	30仟股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1樓	0仟股	0仟股	30仟股	30仟股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0仟股	0仟股	30仟股	30仟股
合計		50仟股	5,427仟股	1,356仟股	6,833仟股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104.49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佔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過額配售機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全訊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全訊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 50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商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及自願集保股數合計 19,608,273 股，佔申請上市時發行股份總額 60,291,782 股之 32.52% 或佔掛牌股數 67,828,782 股之 28.91%。

五、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本次過額配售係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故資格請參照六、(一)方式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得超過 683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683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本次過額配售係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每壹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10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0 年 10 月 15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10 年 10 月 18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0 年 10 月 18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0 年 10 月 20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10年10月19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邀請相關單位出席公證、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0年10月13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0年10月13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 $\text{每股得標價格} \times \text{得標股數} \times 5\%$ 。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0年10月14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0年10月12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10年10月18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10年10月8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後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http://www.t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10年10月18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

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0年10月20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50元整。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得標，但使用此系統前，得標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本公告十三、(一)3。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全訊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10年10月25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交所公告為準)。
-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10年10月25日。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全訊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transcominc.com.tw/>)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 (一)有關全訊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5台北市光復北路11巷35號B1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ssco.com.tw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cathaysec.com.tw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wintan.com.tw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yuanta.com.tw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mega.com.tw

-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簽證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7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林姿妤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田中玉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田中玉、林永智	無保留意見
110年第二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田中玉、林永智	無保留結論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訊科技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602,917,820 元，每股面額 10 元整，分為 60,291,782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75,370,000 元，發行 7,537,000 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678,287,820 元。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證券承銷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是以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37,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之股份計 754,000 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6,783,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股數 15%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業經 110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將協調股東提出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以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10 年 5 月 15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 2,230 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2,211 人，且其持有之股份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85.94%，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有關股權分散之記名股東人數在一千人以上且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五百人，且其所持股份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滿一千萬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五)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37,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754,000 股後，餘 6,783,0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業經該公司 110 年 4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另主辦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不超過對外公開銷售股數 15%額度內提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操作。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法有兩個基本的構成要素，市場乘數及類似可做對照的公司，常用的市場乘數有市價盈餘比(本益比)、市價帳面價值比(股價淨值比)及市價銷售額比(本銷比)等，其中市價盈餘比(本益比)及市價帳面價值比(股價淨值比)，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依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而成本法為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而收益法應用至企業(股權)價值之方法包含(1)現金流量折現法、(2)現金流量資本化法、(3)超額現金流量法、(4)超額盈餘合理報酬率法，上述四種收益法之評價方法中，前二者係收益法之直接應用，其中以現金流量折現法係為目前最常用之評價方法，故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作為公司價值的評定基礎。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股價較為接近。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訊時。 2. 企業經營穩定， 無鉅額資本支出。

2. 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從事微波放大器及微波次系統之研發、生產與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各類無線通訊裝置收發系統，涵蓋雷達系統、行動電話通訊系統、無線區域網路、點對點無線通訊、航太衛星通訊、無線監控裝置等。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上下游關聯性、產品特性及營業規模等因素，選擇從事微波及衛星通訊系統及器材製造之上市公司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 2314；以下簡稱台揚)；從事衛星通訊、數位產品、網路通訊設備以及有線電視傳輸設備之研發、製造，並提供網路通訊解決方案之上市公司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 2485；以下簡稱兆赫)；以及從事射頻(Radio Frequency, RF)IC 及無線通訊系統收發器之開發及設計之上市公司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 4968；以下簡稱立積)等三家公司作為採樣同業。

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平均本益比如下：

(1) 市場法-本益比法

單位：倍

名稱 期間	台揚 (2314)	兆赫 (2485)	立積 (4968)	上市 通信網路類	上市 大盤平均
110年6月	—(註2)	—(註2)	30.16	32.36	18.58
110年7月	—(註2)	—(註2)	26.29	32.26	18.01
110年8月	—(註2)	—(註2)	21.06	30.72	15.86
平均	—(註2)	—(註2)	25.84	31.78	17.48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各公司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本益比 = 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2：台揚及兆赫 109 年度每股稅後虧損

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上市通信網路類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17.48~31.78 倍，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之個別稅後盈餘 244,170 千元及暫訂擬上市掛牌股本 67,828,782 股計算，不考慮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之因素下，其稀釋後每股稅後盈餘為 3.60 元，參考上市大盤、上市通信網路類股及其他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區間 17.48~31.78 倍設算，該公司之合理承銷價格區間約為 62.93 元~114.41 元。

(2) 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名稱 期間	台揚 (2314)	兆赫 (2485)	立積 (4968)	上市 通信網路類	上市 大盤平均
110年6月	4.77	1.02	13.33	2.64	2.40
110年7月	5.65	1.08	11.62	2.62	2.34
110年8月	5.37	0.95	9.02	2.69	2.33
平均	5.26	1.02	11.32	2.65	2.3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各公司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股價淨值比 = 平均收盤價 / 每股淨值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上市通信網路類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為 1.02~11.32 倍，以該公司最近期 110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權益 966,859 千元及股數 60,291,782 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16.04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16.36~181.57元。然因股價淨值比法係以公司帳面價值作為計算基礎，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且係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故不擬採用此法評估。

(3) 成本法-淨值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frac{A_n - D_n}{S}$$

A_n = 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單位：千元)

D_n = 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單位：千元)

S = 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單位：千股)

以該公司最近期110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權益966,859千元及股數60,291,782股計算，每股淨值為16.04元，然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且公司之價值係以創造獲利之能力評定，以此評價方法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較不具參考性，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尚需考慮到資產及負債之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不容易取得市價資訊，故本證券承銷商不予採用此評價方式。

(4) 收益法

A. 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其中又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合理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left(\sum_{t=1}^{t=n} \frac{FCFF_t}{(1+K_1)^t} \right) + \left(\sum_{t=n+1}^{t=m} \frac{FCFF_t}{(1+K_1)^n \times (1+K_2)^{t-n}} \right) + \left(\frac{FCFF_{m+1}}{(1+K_1)^n \times (1+K_2)^{m-n} \times (K_3 - g)} \right)$$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 Dep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_i = \frac{D}{D+E} \times K_d(1 - \text{tax rate}) + \frac{E}{D+E} \times K_e$$

$$K_e = R_f + \beta_j(R_m - R_f)$$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融資負債總額
N	=	擬上市(最大)股數 67,828,782 股
$FCF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 110 年度~114 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 115 年度~119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第 t 期之折舊與折耗費用
$Capital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合併購置固定資產支出+新增長期投資支出
ΔNWC_t	=	第 t 期之合併淨營運資金變動需求
	=	(第 t 期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 (第 t-1 期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D/(D+E)$	=	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E/(D+E)$	=	權益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 $1 - D/(D+E)$
K_d	=	付息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K_e = R_f + \beta_j \times (R_m - R_f)$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 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說明
t	$t \leq n, n=5$	$n+1 \leq t \leq m,$ $m=10$	$t \geq m+1$	期間 I: 110~114 年度 期間 II: 115~119 年度 期間 III: 120 年度後(永續經營)
$D/(D+E)$	5.85%	22.93%	40.00%	期間 I: 依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計息負債占 (計息負債+權益)比率計算。 期間 II: 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 數。 期間 III: 進入永續經營期後, 考量資金運 用成本, 適時運用銀行融資增加 負債比率。
$E/(D+E)$	94.15%	77.07%	60.00%	同上。
K_d	2.30%	2.30%	2.30%	依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利息費用總 額占計息負債科目總額比重估算 而得。
tax rate	20.00%	20.00%	20.00%	以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估 算。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說明	
R_f	0.81%	0.81%	0.81%	以中央銀行公布 105~109 年度之十年期中央政府公債次級市場利率之平均估計。	
R_m	5.08%	5.08%	5.08%	採用 100~109 年集中市場大盤指數之平均投資報酬率估計。	
β_j	1.21	1.21	1.21	期間 I： 係以採樣同業資料 β 之平均值計算。 期間 II： 假設 β_j 為期間 I 及 III 之平均值。 期間 III： 係以採樣同業資料 β 之平均值計算。	
K_e	5.98%	5.98%	5.98%	$K_e = R_f + \beta_j(R_m - R_f)$ 詳見 R_f 、 R_m 及 β_j 說明。	
K_i	5.74%	5.03%	4.33%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g	樂觀	21.30%	10.65%	0%	期間 I： 係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收成長率平均值。 期間 II： 假定該比率為期間 I 及 III 之間之平均值。 期間 III： 考量永續經營，無法合理估計成長率，故假設成長率為 0。
	保守	6.35%	3.18%	0%	期間 I： 係以 A2Z Market Research 預估 2022-2027 年 Global Power Amplifier Market 成長率。 期間 II： 假定該比率為期間 I 及 III 之間之平均值。 期間 III： 考量永續經營，無法合理估計成長率，故假設成長率為 0。

C. 計算結果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項目	情境	保守情境	樂觀情境
	V_0	期間 I	429,536
	期間 II	343,634	696,256
	期間 III	3,009,849	8,977,162
	V_D	(5,790)	(5,790)
	N	67,828	67,828
	$(V_0 - V_D) / N = P_0$	55.69	151.13

由上表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計算保守情境及樂觀情境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55.69~151.13 元。因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

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是以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7年	108年	109年	截至110年 前二季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全訊	24.67	37.01	25.32	20.95
		台揚	53.37	47.15	55.19	61.55
		兆赫	22.91	21.25	25.58	25.10
		立積	37.64	42.58	40.31	35.2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全訊	423.39	401.99	452.98	387.86
		台揚	570.22	655.31	671.92	651.36
		兆赫	289.31	263.34	233.58	232.73
		立積	1,377.61	1,271.43	1,713.23	2,030.57
獲利能力 (%)	權益報酬率	全訊	13.23	29.54	22.90	27.72
		台揚	1.88	0.06	(3.76)	(16.49)
		兆赫	4.03	(1.88)	(2.39)	(6.67)
		立積	16.17	15.00	48.75	41.67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全訊	21.18	48.19	53.25	54.76
		台揚	2.42	0.56	(6.01)	(17.67)
		兆赫	(3.96)	(3.84)	(8.15)	(16.61)
		立積	33.32	39.26	159.51	186.87
獲利能力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全訊	17.88	44.48	47.75	52.62
		台揚	3.58	0.46	(3.53)	(17.00)
		兆赫	9.78	(4.69)	(5.50)	(16.12)
		立積	35.46	39.34	160.95	184.48
	純益率	全訊	14.00	24.72	23.25	27.65
		台揚	0.65	0.03	(2.42)	(9.54)
		兆赫	3.57	(1.64)	(1.97)	(7.39)
		立積	6.69	6.94	16.19	14.62
	每股盈餘(元)	全訊	1.46	3.84	4.42	2.16
		台揚	0.23	0.01	(0.42)	(0.84)
		兆赫	0.93	(0.37)	(0.48)	(0.66)
		立積	2.93	3.13	13.82	8.04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或個體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提供及台新證券計算。

註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等資訊。

註2：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具相關資料。

註3：110年前二季獲利能力(除純益率、每股盈餘)之財務比率以年化表達。

(1)財務結構

①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07~109年及110年前二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24.67%、37.01%、25.32%、20.95%。該公司108年負債比率較107年上升，主係108年度該公司配合營收成長新增短期借款，另因獲利增加，估列之應付董監及員工紅利與所得稅負債增加，加上適用新IFRS 16規定，將所承租之土地認列租賃負債，致負債總額較107年度增加，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109年則因興建新廠及為充實營運資金，而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因而增加，加上獲利提升、資產總額上升，以及償還銀行借款、負債金額下降，

致負債比率降至 25.32%；而 110 年前二季負債比率持續下滑至 20.95%，主係營收持續成長，獲利增加，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兆赫，而低於台揚、立積，110 年前二季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經評估該公司財務結構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423.39%、401.99%、452.98%及 387.86%。該公司 108 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7 年下滑，主係 108 年該公司因應訂單擴增需求而陸續增添機器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所致，109 年則因該公司持續獲利及辦理現金增資，股東權益總額提升，使長期資金大幅增加，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上升至 452.98%；110 年前二季則因訂單需求持續增加，增添機器設備及擴建新廠，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降至 387.86%。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兆赫，而低於台揚及立積。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故財務結構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整體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整體財務結構尚稱穩定。

(2)獲利能力

①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3.23%、29.54%、22.90%及 27.72%。該公司 108 年權益報酬率均較 107 年上升，主係 108 年訂單增加，營業收入成長及稅後純益增加，致權益報酬率增加。109 年則因應訂單持續成長而預先備料及添購機器設備及興建新廠、提升產能，加上辦理現金增資，使股東權益增加，致 109 年權益報酬率均較 108 年下滑；110 年前二季在營收成長，使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均大幅增加下，致 110 年前二季權益報酬率上升至 27.72%，其變化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權益報酬率 107 年度、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均優於台揚、兆赫，而低於立積，108 年優於所有採樣同業，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1.18%、48.19%、53.25%及 54.7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17.88%、44.48%、47.75%及 52.62%。該公司 108 年營業收入大幅成長，營業毛利及稅前純益增加，致 108 年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上升至 48.19%及 44.48%。109 年及 110 年前二季在國防訂單持續成長，營業收入大幅提升，帶動營業毛利提升，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同步上揚，使 109 年及 110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持續上升 53.25%、47.75%及 54.76%、52.62%，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隨著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營運規模持續擴增，帶動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逐年成長，致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逐年上升，使其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均優於台揚、兆赫，而與立積互有優劣。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在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方面，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純益率分別為 14.00%、24.72%、23.25% 及 27.65%，稅後盈餘分別為 1.46 元、3.84 元、4.42 元及 2.16 元。該公司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主係隨營業毛利之高低而變化，108 年營業毛利大幅成長，使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較 107 年提升；109 年則因營收規模持續擴張，營業毛利增加，因認列什項支出金額增加，致營業外淨損失增加，加上獲利持續成長，使得認列所得稅費用亦增加，致純益率較 108 年略為下滑，但每股稅後盈餘仍優於 108 年；110 年前二季出貨量增加，使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致純益率上升至 27.65%，每股稅後盈餘達 2.16 元。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純益率 107 年高於所有採樣同業，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每股稅後盈餘 107 年、109 年及 110 年前二季均高於台揚、兆赫，而低於立積，108 年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7~109 年及 110 年前二季獲利能力之各項指標，主係隨著產品銷售組合及營業費用增減而變動，其獲利變化尚屬合理，尚無異常之情事。

2. 本益比之分析比較

單位：倍

名稱 期間	台揚 (2314)	兆赫 (2485)	立積 (4968)	上市 通信網路類	上市 大盤平均
110 年 6 月	—(註 2)	—(註 2)	30.16	32.36	18.58
110 年 7 月	—(註 2)	—(註 2)	26.29	32.26	18.01
110 年 8 月	—(註 2)	—(註 2)	21.06	30.72	15.86
平均	—(註 2)	—(註 2)	25.84	31.78	17.48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各公司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本益比 = 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2：台揚及兆赫 109 年度每股稅後虧損

請詳前述二、(一)、2、(1)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議定之承銷價格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如下表：

項目	110 年 8 月 25 日至 110 年 10 月 7 日
平均股價(元)	138.79
成交量(股)	13,665,09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110 年 8 月 25 日至 110 年 10 月 7 日)之月平均股價為 138.79 元，總成交量為 13,665,093 股。經查詢櫃買中心市場公告之「興櫃股票公布注意股票資訊」及「交易時間內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興櫃股票查詢」，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並未經公告為興櫃注意公布股票，亦無於交易時間內達暫停交易標準之情事。

(五)證券承銷商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經計算及考量各評價方法之優劣、該公司潛在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以及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經本證券承銷商評估決定採取本益比法作為設算承銷價基礎，前述方法計算價格區間為 62.93 元~114.41 元。

該公司初次上市股票將循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於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上限，作為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設算 110 年 10 月 8 日前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股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 138.79 元，並以不高於該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訂定新台幣 81 元作為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另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承銷價格不得超過最低承銷價格之 1.29 倍。

綜上，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4.49 元溢價發行，其承銷價格之議定方式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全生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文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共 7,537,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預計發行金額新臺幣 75,370,000 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業法律事務所高雄所
吳小燕律師
王博正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訊公司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

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7,537,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75,370,000 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郭嘉宏

承銷部門主管：陳立國